

# 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东江湖渔业增殖放流鱼种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资兴市东江湖库区管理局

政府采购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4】075号

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4-ZB-05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协商通知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协商采购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协商通知

资兴市水产良种场：

资兴市东江库区管理局的 2024 年东江湖渔业增殖放流鱼种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政府采购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4】075 号、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4-ZB-055）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1、请你单位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8：00~17：00（北京时间）到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协商通知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资兴市晋宁路 491-2 号二楼）。

3、你单位收到协商通知后，请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7点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兴市东江库区管理局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139735051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晶、雷莎

联系电话：0735-3353598

地址：湖南省资兴市阳安路

## 协商通知确认函

致资兴市东江湖库区管理局：

贵代理公司的协商通知收悉，我公司决定参加 2024 年东江湖渔业增殖放流鱼种单一来源采购（政府采购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4】075 号、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4-ZB-055）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至此。

敬礼！

被通知公司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一章第 1.1 项	采购项目	2024 年东江湖渔业增殖放流鱼种单一来源采购
第一章第 2.1 项	采购人	采购人：资兴市东江湖库区管理局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13973505115
第一章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晶、雷莎 联系电话：0735-3353598 地址：资兴市阳安路
第一章第 3.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b>1、基本资格条件：</b>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1.2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b>2、特定资格条件：</b> 2.1 具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本次采购 <b>不接受</b> 联合体响应。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一章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否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一章 10.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390 万元
第一章第 12.1 项	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一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电子版：壹份。 注：电子版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一章第 15.2 项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第一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资兴市新星交易中心（资兴市晋宁路 491-2 号二楼）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第一章第 25.1 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 国 湖 南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一章第 27.3 项	履约担保	无
<b>七、其他规定</b>		
第一章第 29.1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第 30.1 项	其他规定	1、合同备案

		<p>1.1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备案。</p> <p>2、保密原则</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任何进入采购人涉密场所的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将涉密场所情况泄露给第三方。投标人应及时删除电子邮件、U 盘中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以防止信息泄露。投标人若违法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免责声明</p> <p>3.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p> <p>3.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	--	---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

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 附页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协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

---

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协商响应声明

(2) 保证金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7) 产品成本测算表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协商须知前**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 **五、协商采购**

####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

##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 七、其他规定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其他规定

3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询价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的乙方名称、地址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协商须知前附表**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见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合同。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执行。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项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

---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5. 附则

25.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应投放 履行方式：中标人负责鱼种运输到投放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投放等；并负责鱼种在投放点的保管。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98%以上的成活率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提供 5×8 小时的服务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约定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类项目编制提纲：

(一)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东江湖渔业增殖放流鱼种单一来源采购

(二) 数量、规格、标准

序号	时间	品种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1	夏季 投放	鳙鱼	≥6cm/尾，符合 GB 11778-2006 鳙鱼鱼苗、鱼种标准	700 万尾	0.22
		鲢鱼	≥6cm/尾，符合 GB 11777-2006 鲢鱼鱼苗、鱼种标准	100 万尾	0.12
		草鱼	≥6cm/尾，符合 GB 11776-2006 草鱼鱼苗、鱼种标准	100 万尾	0.22
2	冬季 投放	鳙鱼	50-300g/尾，符合 GB 11778-2006 鳙鱼鱼苗、鱼种标准	70000Kg	15.2
		鲢鱼	50-300g/尾，符合 GB 11778-2006 鲢鱼鱼苗、鱼种标准	10000Kg	7.8
		草鱼	50-200g/尾，符合 GB 11778-2006 草鱼鱼苗、鱼种标准	10000Kg	14.8
		青鱼	50-200g/尾，符合 GB 11778-2006 青鱼鱼苗、鱼种标准	5000Kg	25
		三角鲂	50g 左右/尾	10000Kg	24
		黄尾密鲷或 细鳞斜颌鲷	30 g 左右/尾	2500 Kg	28
		银鱼受精卵	受精率 ≥ 55%	2000 万粒	147.5

(三) 用途的简要说明：2024 年东江湖渔业增殖放流鱼种

(四)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符合湖南省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和相关鱼苗鱼种标准、种质标准，自产自销，经农业相关检测机构抽检合格。

(五) 供货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六)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无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省、郴州、资兴等各级移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八)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交货地点：东江湖；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应投放；

3. 结算方法、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附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货物说明

附件 5：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 六、产品成本测算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附件 7：产品成本测算表（制造商填写）

产品成本测算表（代理商填写）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最后报价

##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谈判;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 三、货物说明

附件 5:

#### 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品 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 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 型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2、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

###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品目代码	A07032801		
2	规格型号			
3	数量			
4	单价			
5	交货时间			
6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7	政策功能价格折扣 (元)			
8	备注			

说明：1、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单项价格表(格式可自拟)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包号			
2	货物名称			
3	品目代码和商品编码			
4	规格型号			
5	品牌和制造商			
6	数量			
7	单价			
8	小计(单价×数量)			
9	安装调试费			
10	备品备件			
11	运输费、保险			
12	技术服务			
13	其它			
14	总报价			
15	政策功能类型和编码			
16	备注			

说明: 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 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 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 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政策功能类型是指两型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 编码是指如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 分项价格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编 码	商品编 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中小 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 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 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 六、成本测算表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附件9”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及近期其他同类产品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服务类项目提供近期其他同类产品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

附件 7:

### 产品成本测算表（供应商为制造商填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生产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说明：1、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2、随本表提供近期其他同类产品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

## 产品成本测算表（供应商为代理商填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生产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说明：1、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2、随本表提供近期其他同类产品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品目代码	A07032801	
2	规格型号		
3	数量		
4	单价		
5	交货时间		
6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7	政策功能价格折扣 (元)		
8	备注		

说明：1、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投标单位参加协商采购活动时，自行准备好盖单位章的最后报价表，不少于3份。